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一弄四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二一九〇五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29~31		十九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2		二十
	(七) 重 大 之 承 諾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2, 35		二一、二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33, 36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37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38		二二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5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87,977 仟元及 499,005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1,470 仟元及 15,91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2,805	14	\$ 455,40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	-	\$ 95,429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23,614	10	197,964	8	2120	應付票據	430	-	709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60 仟元及一〇〇年 229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15,812	1	22,685	1	2140	應付帳款	393,180	17	543,307	2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5,478 仟元及一〇〇年 6,06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542,276	23	601,692	23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5,108	-	3,455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40,602	2	115,793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9,625	2	37,92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6,406	-	9,60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48,773	2	50,273	2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33,464	14	420,549	16	2284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1,789	-	2,5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035	-	1,58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	1,22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0	-	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180	21	734,880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6,484	64	1,825,785	7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2,436	-	12,68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7,977	25	499,005	1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577	-	57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91	3	71,07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13	-	13,259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62,068	28	570,076	22	2XXX	負債合計	494,193	21	748,139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股東權益（附註二、五、十二、十三及十四）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04,308 仟股及一〇〇年 88,528 仟股	1,043,077	45	885,283	35
1501	土 地	107,269	5	107,269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82	1	17,08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87,998	8	274,082	11
1551	運輸設備	3,866	-	3,38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59	1	14,959	-
1561	生財器具	1,236	-	1,772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472	-	1,472	-
1631	租賃改良	3,968	-	3,96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4,429	9	290,513	11
1681	其他設備	3,882	-	5,471	-		保留盈餘				
15X1		137,303	6	138,94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179	7	143,822	6
15X9	減：累計折舊	8,029	-	6,7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717	17	396,838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274	6	132,178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7,896	24	540,660	2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326	-	1,49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21	1	7,897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44,394	2	44,570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0,217	3	104,240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328	-	328	-	3480	庫藏股票－2,300 仟股	(59,652)	(3)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	-	18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286	1	112,137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606	-	1,6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24,688	79	1,828,593	7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3,340	-	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729	2	47,19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8,881	100	\$ 2,576,7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18,881	100	\$ 2,576,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周煒凌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23,781	100	\$ 521,2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9	-	2,21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080</u>	<u>-</u>	<u>864</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22,592	100	518,20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六及十九）	<u>341,068</u>	<u>81</u>	<u>432,292</u>	<u>83</u>
5910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81,524	19	85,909	17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908</u>)	<u>-</u>	(<u>156</u>)	<u>-</u>
銷貨毛利	<u>80,616</u>	<u>19</u>	<u>85,75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768	5	21,583	4
6200 管理費用	<u>13,584</u>	<u>3</u>	<u>15,95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52</u>	<u>8</u>	<u>37,542</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6,264</u>	<u>11</u>	<u>48,21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	381 -	\$	51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七)		1,470 1		15,913 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75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866 -		87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139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465 -		4,0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321 1		22,12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131 -		100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3,686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九及十 六)		44 -		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861 1		144 -
7900	稅前利益		46,724 11		70,19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7,693 2		9,228 2
9600	純 益		\$ 39,031 9		\$ 60,964 1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38	\$ 0.67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38	\$ 0.67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周煒凌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9,031	\$ 60,964
折舊	842	883
攤銷	27	33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39)	1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7)	(4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470)	(15,9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08	156
遞延所得稅	(746)	(649)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10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	(2,381)	13,941
應收帳款	14,142	(46,22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359)	9,552
其他應收款	(1,837)	(1,292)
存貨	(727)	(8,927)
其他流動資產	(54)	176
應付票據	(354)	(20)
應付帳款	101,126	(38,6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936	(2,512)
應付所得稅	8,404	9,826
應付費用	(1,104)	373
其他流動負債	298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776</u>	<u>(18,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12,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4,105)	\$ 95,02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11	642
庫藏股票買回支付價款	(<u>14,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648</u>)	<u>95,669</u>
現金淨增加	40,128	64,405
期初現金餘額	<u>272,677</u>	<u>390,9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2,805</u>	<u>\$ 455,4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70</u>	<u>\$ 16</u>
支付所得稅	<u>\$ 35</u>	<u>\$ 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周煒凌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一月四日設立於新北市(原台北縣)，主要從事電容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另依(九六)基秘字第三三〇號函之規定，若前述認股計畫遇有修正且係依原給付協議所明定之條件及條款修正時，當變動後總內含價值未大於變動前總內含價值及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

則維持原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當前述條件無法同時符合時，視為新認股選擇權計畫以取代原計畫，其產生之增額酬勞成本仍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並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

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5	\$ 197
活期及支票存款	61,275	157,950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45%-0.94%；一〇〇年 0.31%-0.79%	<u>250,875</u> <u>\$312,805</u>	<u>297,255</u> <u>\$455,40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國外銀行存款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存款地點及原幣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美金	2 仟元	2 仟元
港幣	15 仟元	16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0,046	\$ 97,314
評價調整	<u>63,568</u> <u>\$223,614</u>	<u>100,650</u> <u>\$197,964</u>

六、存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333,464</u>	<u>\$420,54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93 仟元及 2,30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1,068 仟元及 432,292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7 仟元及 419 仟元。

七、長期投資

	一 三 金	〇 三 額	一 十 股	年 一 權	一 三 金	〇 三 額	〇 十 股	年 一 權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191,018		90	\$	193,285		90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42,430		100		145,550		100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254,529</u>		100		<u>160,170</u>		100
		<u>587,977</u>				<u>499,00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9		17		28,500		18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302		12		39,571		12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00</u>		-		<u>3,000</u>		-
		<u>74,091</u>				<u>71,071</u>		
		<u>\$ 662,068</u>				<u>\$ 570,07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 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1,368	\$ 2,601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644	6,085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542</u>)	<u>7,227</u>
	<u>\$ 1,470</u>	<u>\$ 15,91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仕野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分別為 715 仟元及 2,13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未變動。

本公司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除採權益法計價者外，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季更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60	\$ 2,841
運輸設備	1,435	868
生財器具	595	978
租賃改良	1,876	553
其他設備	963	1,524
	<u>\$ 8,029</u>	<u>\$ 6,76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98 仟元及 839 仟元。

九、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36,423	\$ 36,423
房屋及建築	<u>8,993</u>	<u>8,993</u>
	45,416	45,416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1,022</u>	<u>846</u>
	<u>\$ 44,394</u>	<u>\$ 44,57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皆為 44 仟元。

本公司將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辦公室出租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關係人，租期將陸續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底到期。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0.77%- 0.80%	\$ 94,731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1.25%	<u>698</u>
	<u>\$ 95,429</u>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7 仟元及 64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2 仟元及 516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347	\$ 11,060
本期提撥	412	435
本期孳息	39	41
期末餘額	<u>\$ 13,798</u>	<u>\$ 11,53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2,326	\$ 12,601
本期提列	522	516
本期提撥	(<u>412</u>)	(<u>435</u>)
期末餘額	<u>\$ 12,436</u>	<u>\$ 12,682</u>

十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自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起，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10 仟元及 703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90 仟元及 1,097 仟元，均分別約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

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934	\$ 26,35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142,811	163,777	1.40	1.85
股東股票股利	102,008	66,396	1.00	0.75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9,393 仟元及 18,977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48 仟元及 4,744 仟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亦擬議以資本公積 20,402 仟元分配現金案。有關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尚待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83	\$ 18.52	1,514	\$ 22.9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0)	18.52	(28)	22.93
本期沒收	(8)	18.52	(32)	22.93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5</u>	18.52	<u>1,454</u>	22.9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權憑證	<u>739</u>	18.52	<u>642</u>	22.93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憑證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一〇一年三月底	\$ 18.52	1,115	0.35	\$ 18.52	739	\$ 18.52
一〇〇年三月底	\$ 22.93	1,454	1.35	\$ 22.93	642	\$ 22.93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元）	\$ 12.93
行使價格（元）	38.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93%
預期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6%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可行使認股權憑證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無須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認股權憑證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純益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39,031 仟元	\$60,964 仟元
	擬制純益	\$38,872 仟元	\$60,665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8	\$ 0.59
	擬制每股盈餘	\$ 0.3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8	\$ 0.58
	擬制每股盈餘	\$ 0.38	\$ 0.58

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一〇一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88</u>	<u>312</u>	<u>-</u>	<u>2,3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分別自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一年二月十二日止，皆預計買回 3,000 仟股。本公司於庫藏股票買回期間內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300 仟股，成本為 59,652 仟元。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與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943	\$ 11,9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0)	(2,705)
暫時性差異	746	649
應負擔所得稅	<u>\$ 8,439</u>	<u>\$ 9,877</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負擔所得稅	\$ 8,439	\$ 9,877
遞延所得稅	(746)	(649)
所得稅費用	<u>\$ 7,693</u>	<u>\$ 9,228</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 21,221	\$ 28,102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8,439	9,877
暫繳及扣繳稅額	(35)	(51)
期末餘額	<u>\$ 29,625</u>	<u>\$ 37,928</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475	\$ 3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4	434
未實現兌換淨損	176	465
其他	80	294
	<u>\$ 1,035</u>	<u>\$ 1,585</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u>\$ 1,606</u>	<u>\$ 1,61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479</u>	<u>\$ 31,32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67</u>	<u>\$ 1,667</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20% 及 18.6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第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一 屬於其他 損失者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660	\$ -	\$ 19,660
退休金	-	1,179	-	1,179
員工保險費	-	1,250	-	1,250
其他用人費用	-	784	-	784
	<u>\$ -</u>	<u>\$ 22,873</u>	<u>\$ -</u>	<u>\$ 22,873</u>
折舊費用	<u>\$ -</u>	<u>\$ 798</u>	<u>\$ 44</u>	<u>\$ 842</u>
攤銷費用	<u>\$ -</u>	<u>\$ 27</u>	<u>\$ -</u>	<u>\$ 27</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其 他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719	\$ -	\$	22,719		
退 休 金	-	1,163	-		1,163		
員工保險費	-	1,205	-		1,205		
其他用人費用	-	869	-		869		
	<u>\$ -</u>	<u>\$ 25,956</u>	<u>\$ -</u>	<u>\$</u>	<u>25,956</u>		
折舊費用	<u>\$ -</u>	<u>\$ 839</u>	<u>\$ 44</u>	<u>\$</u>	<u>883</u>		
攤銷費用	<u>\$ -</u>	<u>\$ 33</u>	<u>\$ -</u>	<u>\$</u>	<u>33</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	\$ 46,724	\$ 39,031	102,021	\$ 0.46	\$ 0.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855		
員工認股權	-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6,724</u>	<u>\$ 39,031</u>	<u>103,086</u>	<u>\$ 0.45</u>	<u>\$ 0.38</u>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	\$ 70,192	\$ 60,964	103,998	\$ 0.67	\$ 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795		
員工認股權	-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0,192</u>	<u>\$ 60,964</u>	<u>104,974</u>	<u>\$ 0.67</u>	<u>\$ 0.5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69 元及 0.68 元減少為 0.59 元及 0.58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312,805	\$ 312,805	\$ 455,402	\$ 455,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614	223,614	197,964	197,964
應收票據淨額	15,812	15,812	22,685	22,685
應收帳款淨額	542,276	542,276	601,692	601,69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602	40,602	115,793	115,793
其他應收款	6,406	6,406	9,608	9,608
長期投資	662,068	659,275	570,076	567,278
存出保證金	328	328	328	328
受限制資產	3,340	3,340	500	50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95,429	95,429
應付票據	430	430	709	709
應付帳款	393,180	393,180	543,307	543,30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108	5,108	3,455	3,455
應付費用	48,773	48,773	50,273	50,273
存入保證金	577	577	577	57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614	\$ 197,964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做評估，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223,614</u>	<u>\$223,614</u>	<u>\$197,964</u>	<u>\$197,964</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仁電貿公司）	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日電貿毛里求斯）	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仕野公司）	子公司
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恩狄比上海）	孫公司
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恩狄比深圳）	孫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金 額
第 一 季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銷 貨	科 目 %	科 目 %
恩狄比上海	\$ 11,384 3	\$ 22,705 4
恩狄比深圳	10,199 2	18,577 4
仁電貿公司	3,756 1	7,178 1
仕野公司	4 -	3 -
	<u>\$ 25,343 6</u>	<u>\$ 48,463 9</u>
進 貨		
恩狄比深圳	\$ 9,166 3	\$ - -
恩狄比上海	2,905 1	2,228 1
仕野公司	828 -	310 -
仁電貿公司	55 -	564 -
	<u>\$ 12,954 4</u>	<u>\$ 3,102 1</u>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仁電貿公司	<u>\$ 487 1</u>	<u>\$ 480 1</u>
利息收入—押金設算息		
仁電貿公司	<u>\$ 1 -</u>	<u>\$ 1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租金收入								
仕野公司	\$	303		35	\$	302		35
仁電貿公司		<u>272</u>		<u>31</u>		<u>279</u>		<u>32</u>
	\$	<u>575</u>		<u>66</u>	\$	<u>581</u>		<u>67</u>
管理服務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仕野公司	\$	1,317		90	\$	2,291		56
仁電貿公司		<u>117</u>		<u>8</u>		<u>1,777</u>		<u>44</u>
	\$	<u>1,434</u>		<u>98</u>	\$	<u>4,068</u>		<u>100</u>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仕野公司	\$	1		1	\$	1		1
仁電貿公司		<u>1</u>		<u>1</u>		<u>-</u>		<u>-</u>
	\$	<u>2</u>		<u>2</u>	\$	<u>1</u>		<u>1</u>

本公司與仁電貿公司、仕野公司、恩狄比上海及恩狄比深圳之進銷貨交易係以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決定，雙方計價依本公司之母子公司與聯屬公司交易細則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對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係依提供之服務每月計收；本公司與恩狄比上海及恩狄比深圳之收款條件原採次月結 130 天電匯方式為之，自收取一〇〇年七月份銷售之貨款起改與一般客戶相當；與恩狄比上海及恩狄比深圳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另本公司與仁電貿公司及仕野公司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當。本公司與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間租賃營業場所，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付。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恩狄比上海	\$	11,339		28	\$	50,416		44
恩狄比深圳		<u>10,737</u>		<u>26</u>		<u>37,251</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	各該	金	額	佔	各該
			科目	%			科目	%
仁電貿公司	\$	3,918		10	\$	9,392		8
仕野公司		4		-		293		-
小計		<u>25,998</u>		<u>64</u>		<u>97,352</u>		<u>84</u>
其他應收款								
仕野公司		461		1		802		1
仁電貿公司		41		-		625		-
恩狄比深圳		9		-		18		-
小計		<u>511</u>		<u>1</u>		<u>1,445</u>		<u>1</u>
其他應收款—現金股利								
仁電貿公司		14,093		35		16,996		15
合計	\$	<u>40,602</u>		<u>100</u>	\$	<u>115,793</u>		<u>100</u>
存出保證金								
仁電貿公司	\$	<u>319</u>		<u>97</u>	\$	<u>319</u>		<u>97</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恩狄比上海	\$	2,897		57	\$	2,212		64
恩狄比深圳		1,329		26		-		-
仕野公司		828		16		397		12
仁電貿公司		54		1		846		24
合計	\$	<u>5,108</u>		<u>100</u>	\$	<u>3,455</u>		<u>100</u>
遞延貸項								
恩狄比上海	\$	929		52	\$	1,017		40
恩狄比深圳		695		39		1,131		44
仁電貿公司		165		9		404		16
合計	\$	<u>1,789</u>		<u>100</u>	\$	<u>2,552</u>		<u>100</u>
存入保證金								
仕野公司	\$	201		35	\$	201		35
仁電貿公司		181		31		181		31
	\$	<u>382</u>		<u>66</u>	\$	<u>382</u>		<u>66</u>

二十、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法院及供應商分別作為銀行借款額度、訴訟及進貨付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 3,340	\$ 500
固定資產淨額	121,191	121,510
出租資產淨額	23,253	44,570
	<u>\$147,784</u>	<u>\$166,580</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222	29.53	\$ 567,612	\$ 22,599	29.4180	\$ 664,808
人民幣	67	4.6888	314	29	4.4923	132
港幣	67	3.8035	254	22	3.7790	84
日圓	343	0.3594	123	78	0.3551	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621	29.53	254,581	5,446	29.4180	160,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474	29.53	397,894	21,526	29.4180	633,265
港幣	651	3.8035	2,477	508	3.7790	1,921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仁電貿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一〇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仁電貿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〇年三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 市場風險

仁電貿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可能因市場匯率之變動而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另仁電貿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作評估，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仁電貿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仁電貿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仁電貿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 28,921</u>	<u>\$ 28,921</u>	<u>\$ -</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仁電貿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仁電貿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因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仁電貿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一〇〇年第一季仁電貿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為 164 仟元。

仕野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市場風險

仕野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作評估，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仕野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仕野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仕野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 61,456</u>	<u>\$ 61,456</u>	<u>\$ 42,588</u>	<u>\$ 42,588</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仕野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仕野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具活絡市場，
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股單</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416	\$ 160,046	2	\$ 223,614	註一及六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64,844	191,018	90	188,887	註二及三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51,000	142,430	100	141,716	註二及四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50,000	254,529	100	254,581	註二及五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154	32,789	17	51,876	註二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769	38,302	12	24,293	註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3,000	-	937	註二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717	28,166	-	28,921	註一及六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525	66,017	1	61,456	註一及六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股 單</u>							
	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332	100	114,332	註二
	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218	100	139,218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除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按一〇〇年底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按一〇〇年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2,137 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6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715 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1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2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為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成本。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9,259	\$ 219,259	15,264,844	90	\$ 191,018	\$ 1,522	\$ 1,368 (註)	子公司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2,500	82,500	9,951,000	100	142,430	644	644	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47,598	147,598	4,750,000	100	254,529	(671)	(542) (註)	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USD 1,700,000	-	100	114,332	(2,096)	(2,096)	孫公司
	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2,000,000	USD 2,743,500 HKD2,000,000	-	100	139,218	1,467	1,467	孫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影響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元	(二)	\$ 55,733	\$ -	\$ -	\$ 55,733	100%	(\$ 2,096)	\$ 114,332	\$ -
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元 HKD2,000,000 元	(二)	90,499	-	-	90,499	100%	1,467	139,2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46,232 (HKD2,000 仟元及 USD4,444 仟元)	\$184,621 (HKD2,000 仟元及 USD5,744 仟元)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無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不受投資限額之規範。